

舟山市档案馆文件

舟档馆〔2022〕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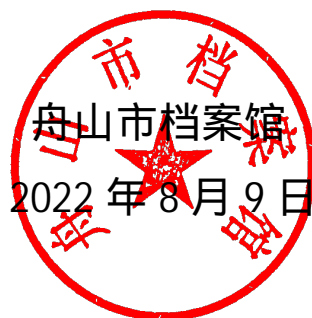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舟山市档案馆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及《舟山市档案馆文明安全上网规范》的通知

各处室：

《舟山市档案馆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及《舟山市档案馆文明安全上网规范》已制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舟山市档案馆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2. 《舟山市档案馆文明安全上网规范》



附件 1

舟山市档案馆网络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结合馆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责任主体的范围包括处室或个人等。舟山市档案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数字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馆网信(数改)领导小组]负责追究责任主体的事故责任，称为“责任追究主体”。

第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馆网信(数改)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后，应根据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及相关责任主体的处置态度，作出如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包括责令责任主体检查、诫勉谈话等。

（二）通报批评。在事发处室、单位范围内对责任主体通报，责令整改，并由责任主体向馆首席网络安全官作出书面检查。

（三）问责追责。将事故纳入责任主体的年度考核，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依照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对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赔偿事故损失、降职，直至解聘等。

（四）报警处理。严重损坏社会或国家利益的，报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条 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有责必究、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和适用

第六条 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导致一般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七条 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导致较大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第八条 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导致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当予以问责追责，情况十分严重的应报警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减轻或不追究责任主体的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二）有充分证据证明完全落实了相关安全要求，由未知原因导致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十条 责任主体主动承认过错并及时修补管理或技术漏洞，视减少损失、挽回影响程度，予以从轻或减轻责任追究。

第三章 责任追究程序和实施

第十条 责任追究程序包括调查、对调查报告审核、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等。

第十一条 馆网信（数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对事故责任的初步定性，并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调查报告的审核重点

（一）事故的事实是否清楚

（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三) 性质认定是否准确。

(四) 责任划分是否明确。

第十三条 对责任主体的追究决定由馆网信（数改）领导小组作出，相关部门实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馆网信（数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舟山市档案馆文明安全上网规范

为推进文明用网，树立正确舆论导向，提升网络安全素养，确保文明安全上网，特制定舟山市档案馆文明安全上网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单位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或传送有损国格、人格的信息；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同时注意重要资料备份，做好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工作。不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及社会公德和有伤社会风化的信息。不得发表任何诋毁国家、政府、党的言论，不得发表任何有碍社会稳定、国家统一和民族统一的言论。

三、不得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网络上所有资源的使用应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利用网络盗窃别人的研究成果和受法律保护的资源。

四、不得使用软件的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滥用网络资源。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网络资源，或其它恶作剧行为。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自觉养成守法上网、文明上网的良好习惯，做到“上文明网，做文明人”。要增强网络道德意识，知荣辱、辩是非、施美德，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诽谤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不良信息。不在网络上接收和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等有害信息。不浏览色情、暴力、反动站点等不良信息。

六、要正确处理上网与工作、学习、生活的关系，自觉以工作、学习为重，善于利用网络资源提升自身素质，怡情怡趣，张弛有度。工作期间不玩游戏、看电影、上网聊天等，不擅自在电脑上安装游戏以及与工作无关的软件；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

七、有违反上述规则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若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抄送 市委网信办。

舟山市档案馆

2022年8月10日印发
